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pebeas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pebeast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9號香港東隅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送交文件)及54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送交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ypebeast.xyz)內。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3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9號香港東隅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葵涌

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股東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動用，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200,675,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6,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401,35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6,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馬柏榮先生及黃啟智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致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送交文件)及54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送交文件)，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06,750,000股已發行股本。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00,675,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任何時候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相關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在相關時間決定。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建議。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1,490,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5%。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及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61%。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1.10	0.55
七月	0.70	0.47
八月	0.68	0.55
九月	0.60	0.50
十月	0.57	0.49
十一月	0.69	0.54
十二月	0.64	0.5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9	0.50
二月	0.75	0.51
三月	0.87	0.74
四月	0.93	0.76
五月	0.85	0.73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	0.78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馬柏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柏榮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馬先生被全球性媒體定義為青年文化中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亦是一位領軍文化企業家。於HYPEBEAST全球擴展及發展過程中，彼將其地位鞏固於國際水平上。

其最初僅為一個運動鞋博客，如今已轉變為最相關及可靠的文化新聞來源。馬先生通過其創意、創新及實驗精神將HYPEBEAST轉變為全球性平台。於二零一二年，為縮小瀏覽者購買產品的差距，彼將其地位推出電子商務網站HBX，帶來巨大的業務。

馬先生一直致力於通過試驗及創造新產品以實現更多目標，彼亦開發一個創意代理機構HYPEMAKER，為世界各地的全球知名客戶提供優質創意服務，其專業成就列表又添一筆。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馬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六年獲頒Business of Fashion (BOF500)獎、福布斯於其雜誌發表有關Hypebeast進入「最佳中小上市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之事宜及於二零一九年擔任LVMH Prize之評審。馬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苑彤女士的丈夫。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述「職位及經驗」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合共1,490,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中擁有權益，其中5,860,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而1,485,000,000股股份由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馬先生之受控法團)持有；及
- (ii) 彼個人持有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間相聯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他年度酬金409,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貢獻之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啟智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啟智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黃先生投資及籌組公司，以創辦人及執行合夥人身份，主力發展健康產業及人工智能教育科技。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層職位，包括：首席營運官、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等。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在財務及專業會計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1,6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對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黃先生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供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茲通告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9號香港東隅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242港仙之特別股息；
3. 重選馬柏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就此遵守並按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以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後，擴大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送交文件)及54樓(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送交文件)，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黃啟智先生。